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股東 台啓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新竹市東大路2段17號(新竹市立演藝廳國際會議室)
參、出席會議記錄：

1. 主 席：黃峻傑



2. 記 錄：莊雅雯



3.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71,760,96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133,186,760股的53.88%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九一)經審二字第〇九一〇一四八八〇號函、(九二)經審二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七〇四號函及(97)經審二字第 09700075700號函同意，各分別核准美金1,000,000元及2,000,000元投資經由第三地區英屬開曼群島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投資利益分別為美金117,030元及美金94,042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5)經審二字第09500021730號函及(97)經審二字第09700075690號函同意，各分別核准美金1,000,000元及5,000,000元投資經由第三地區英屬開曼群島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華相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之營業項目為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華相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失分別為美金274,018元及美金37,445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及四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7)經審二字第09700075700號及第09700075690號函核准對外投資英屬開曼群島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並經由該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以美金7,000,000元，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及華相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美金2,000,000元及5,0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該投資款至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並分別匯出美金1,000,000元及3,000,000元至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及華相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等報表。(詳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二)其中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個別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充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各項決算報表經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詳請參閱附件二)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詳請參閱附件三)，業經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實際情況及法令規範，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事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五、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七、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及項次調整。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營運需要調整資本總額及認股權總額。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修訂日期。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法令規範，修訂相關條文。 (二)「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修正後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	配合法令修改。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述限額內核准後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述限額內核准後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略。	(三)略。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六)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六)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背書保證時，另需每月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含營運資金及負債情形)。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配合法令修改。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得以市價或低於市價發行本公司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降低民國97年度起員工分紅費用化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並達到公司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藉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16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10025號函，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 發行單位總數：不超過6,500單位，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向金管會申報辦理。
- 每單位得認購之股數：1,000股。
- 因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不超過6,500,000股。
-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依定價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以不低於80%為原則，考量發行對象係對公司具有貢獻且具發展潛力之員工，而員工認股權於發行2年後方得執行，為達到留才之目的，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收盤價之80%訂定屬屬合理。
-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認股權人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購基準日在職之員工為限。個人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對公司之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年資等相關條件，並經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單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向金管會申報發行總數之10%及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被授予所有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總數的0.3%。
- 辦理以低於市價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藉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擬以此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由於預計以低於市價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僅為4.8%(以99年4月7日已發行股份134,100,755股計)，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以99年3月31日之收盤價27.95元計算，若以市價之80%發行6,500,000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36,335千元(分5年攤提費用)。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使每股盈餘減少最大可能金額預計為0.08元(以99年4月7日已發行股份134,100,755股計)。

(三)敬請 同意。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九十八年度營業成果
基於永續經營的理念，雖然產業景氣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但蔚華科技仍持續致力於提升自有技術及增加新產品線；除了持續擴充竹科分公司的半導體設計驗證技術中心外，同時配合客戶在中國的投资，積極擴充營運據點與業務模式，就近提供服務，在開拓新的市場領域已漸有成效；在產品線方面，美國 LTX-Credence 與日本 Accretech 的測試與封裝設備為主要產品線外，日商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Corp.的晶圓檢測設備，以及美商 Tektronix 的測量設備，也已陸續產生營運效益。蔚華科技於九十八年度同時也順利完成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13.4 億元；另民國九十八年度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6.7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12 億元，另業經回收順利，致有新台幣 77.8 億元的備抵呆帳損失轉收利益，使稅前淨利及稅前每股盈餘(EPS)分別為新台幣 2.27 億元及 1.72 元，顯示在快速變動的產業環境中，蔚華科技仍適時掌握市場脈動，獲致穩健的經營成果。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營業收入淨額	2,671,774	100.00%
營業毛利	612,321	22.92%
營業淨利	116,742	4.37%
稅前淨利	227,477	8.51%
稅前 EPS(元)	1.72	-

資料來源：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 入 別	金 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Distributor	2,194,009	82.11
銷貨收入-Manufacturer	14,000	0.52
裝機及維修收入		
本年度裝機及維修收入	265,394	
加：期初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19,293	
減：期末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26,900)	
裝機及維修收入小計	257,787	9.65
佣金收入	113,644	4.25
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92,334	3.47
合 計	2,671,774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專業經銷代理之銷貨收入，比重達 82.11%，而使機維修收入均維持基本穩定之收入來源，金額為 257,787 仟元。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96 年度、97 年度及 98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

項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97 年	9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62	35.83	35.4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12.36	404.65	424.98
資產報酬率(%)	12.48	4.23	4.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4	6.26	7.42
獲利能力			
估實收資本比率(%)	27.30	7.07	8.7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48.64	19.38	16.96
總益率(%)	11.63	5.62	7.6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3.63	1.07	1.54

董事長:許宗賢 總經理:許宗賢 會計主管:廖仁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八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蔡文預 蔡文預
楊建國 楊建國
錦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宗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4,632,274
加：本期稅後純益	202,984,995
可分配盈餘	707,617,269
分配項目：	
派：法定盈餘公積(10%)	20,298,5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2元)	160,920,906
發放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6,397,863

備註：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7,670,172元及董監酬勞4,900,000元。
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依財政部74.30台財稅字第7941343號函，分配盈餘時採擇個別原則方式：本公司分配盈餘原則，係以先分配98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酌向前年度盈餘。
四、嗣後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則因本公司股份，或跨年度轉帳、轉帳、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事項在外股份數量，與配息率因而發生變異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開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列別費用年度估計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37,670,172 0
董監酬勞 4,900,000 4,913,501 -13,501 依自結盈餘計算列用，取產生差異，差異金額小，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九十九年度費用。

董事長:許宗賢 總經理:許宗賢 會計主管:廖仁昌

